

#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

苏政规〔2023〕12号

## 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好土地征收工作，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省人民政府决定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全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一、二、三、四类地区分别为每亩64000元、55000元、47000元、40000元。全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最低标准，一、二、三、四类地区分别为每亩32000元、27500元、23500元、20000元；安置补助费最低标准，一、二、三、四类地区分别为每人32000元、27500元、23500元、20000元。地区分类不做调整，按照新的行政区划重新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7倍执行。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同地同权的要求，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确定补偿标准。

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征地补偿，原则上按照我省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如国务院规定的标准高于我省，执行国务院规定的标准。采煤塌陷地的征地补偿标准另行规定。

四、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等效替代、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市场供需情况及时调整公布。

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执行。

六、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尽快调整或重新公布具体执行标准，合理确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并将调整文件及时报送备案。各项标准均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也不得低于当地现行标准。在实施土地征收工作中做好新旧标准的衔接及相关法律风险的防范化解。在征地批后实施时，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结余部分纳入县（市、区）征地补偿调剂金账户，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通过征地补偿调剂金账户统筹补齐。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20〕44号）同时废止。

附件：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地区分类表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地区分类表

类 别	地 区
一类	南京市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浦口区、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无锡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梁溪区、新吴区、江阴市，常州市天宁区、钟楼区、新北区、武进区，苏州市虎丘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吴江区、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太仓市
二类	南京市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宜兴市，常州市金坛区、溧阳市，南通市崇川区，扬州市广陵区、邗江区，镇江市京口区、润州区、扬中市，泰州市海陵区、高港区
三类	徐州市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铜山区，南通市通州区、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区，淮安市清江浦区，盐城市亭湖区、盐都区，扬州市江都区、宝应县、仪征市、高邮市，镇江市丹徒区、丹阳市、句容市，泰州市姜堰区、兴化市、靖江市、泰兴市，宿迁市宿城区
四类	徐州市贾汪区、丰县、沛县、睢宁县、新沂市、邳州市，连云港市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淮安市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盐城市大丰区、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宿迁市宿豫区、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

---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8日印发